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闽02破预2号之一

2025年10月16日，债权人倪蔓娃、陈藻生、柯松华、蔡庆辉、张土城以厦门市思明房屋建设开发公司拟进行预重整为由，请求本院指定预重整阶段的临时管理人。依照《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本院指定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担任厦门市思明房屋建设开发公司的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调查核实债务人基本情况以及涉诉涉仲涉执情况；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审查债权；
- (四) 指导和协助债务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五) 指导和协助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六) 监督债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 提议和召集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工作，

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议案；

(八) 指导和协助债务人引入战略投资人；

(九) 指导和协助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战略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签订相关协议、拟定预重整计划草案；

(十) 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执行职务情况、预重整工作进展；

(十一) 人民法院要求临时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